

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公物損毀賠償管理要點

110 年 11 月 11 日 修訂

1. 學生毀損公物之賠償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2. 學生對於所經管使用之財物應善加維護珍惜使用，除無法避免之損壞及正當消耗外，遇有損壞遺失時，請當事人或該班負責賠償，有故意者，除負責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議處。
3. 學生毀損財物者，依下列方式賠償：
 - (1) 故意或過失損毀財物者，由總務處通知該生帶款賠償。
 - (2) 毀損物賠償金額較大時，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限期來校辦理賠償事宜。
 - (3) 財物毀損或遺失，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，應由該班負責賠償。
 - (4) 賠償金學生於一週內繳交出納組，出納組收到上項賠償金額應發給收據。
4. 公物毀損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時，扣除折舊後之淨額賠償。
5. 公務損壞尚能修理者，當事人應自行設法修復原狀，或可委託學校代為修理，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。
6. 教室無人時門窗、電燈、吊扇、冷氣等應隨時關妥，未關妥導致財物遺失或損毀時，由該班自行負責賠償。
7. 各班學生對公物損毀時，請導師協助學生迅速辦理賠償。
8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